

实验小学新生入学通知

根据《2023年梨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要求，规范开展我校2023年招生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适龄儿童。

二、报名时间

2023年6月15日—6月17日

上午8:00~10:30 下午13:00~15:30

三、报名地点

梨树县实验小学体育办公室

四、招生办法

按照《2023年梨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要求，实施分批招生办法

第一批为居住在我校学区范围内拥有梨树镇户籍和父母或本人房产证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房产证必须是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

第二批为居住在我校学区范围内拥有梨树镇城区户籍，父母及本人无房产证的适龄儿童。

户籍是梨树镇城区内并且在梨树镇内无固定房产，但实际居住在梨树县实验小学学区范围内，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无产权证明（房产部门出具），并提供居住的佐证材料（租房协议等）。

第三批为非梨树镇户籍，但父母或本人在学区范围内拥有房产证的适龄儿童。

户籍不在梨树镇，但在梨树县实验小学学区内购买住房并已居住的，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第四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居住在我校学区范围内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工作证明（务工单位出具）、居住证明材料（租房协议等）及承诺书。

按照教育局核定招生计划，结合学位情况，按批次录取，因特殊原因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指定学校就读。

说明：1.如果户口上儿童监护人与房产证上持有人姓名不一致请及时与原户主办理过户手续。2.如果新楼因公原因房产证未办理者需提供由开发商签订的正规购房合同和机打发票。3.如果房产证抵押在银行，需由房产部门出具房产抵押证明复印件（政务大厅4楼住建局档案室或不动产管理处查询并加盖公章）。

在学校报名登记后，由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局监察室、局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审核组，对报名材料进行复核，对于确认不符合规定的，通知学生家长，取消新生入学资格。

注：2022学年已经上过一年级的学生（网上学籍系统已经注册的）不能重新报名。



梨树镇镇内小学学区范围

小学：

- 梨树实验小学学区：树礼东街、奉化大街以北，朝阳北大路、奉诚路以西。
- 梨树第二实验小学学区：朝阳南大路以西，奉化大街、树礼东街以南。
- 梨树三中小学部学区：朝阳南大路、奉诚路、朝阳北大路以东。



梨树县实验小学
2023年6月11日